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大会同意选举应钱晶女士、孟春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应钱晶女士、孟春风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应钱晶，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州学院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专员、现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应钱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通过公司持股平台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股份。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孟春风，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浙江春晖集团一分厂制造部组装人员；浙江卧龙集团电动门事业部绕线人员；浙江古越蓄电池销售部内勤；上虞明新通风机销售部内勤；历任公司销售部内勤、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孟春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